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于2019年12月20日在南阳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，代表股份5亿股，占总股本的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刘辰浩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南阳衡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